彰化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4chb0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



- 1. 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113年榮獲銀行業前20%佳績。
- 2. 獲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3年度「金安獎」、「金質獎」及「永續融資獎」三項殊榮。
- 3. 名列商周2024年「碳競爭力100強」企業。
- 4.1111人力銀行2024幸福企業票選金獎肯定。
- 5.17個海外據點,持續成長中。
- 6. 員工薪資中位數高達130萬 (根據112年非主管職務薪資統計數據)



多元薪資福利



彰銀提供具有激勵性、市場水準 及公平合理的薪資制度。

獎金

春節獎金及秋節獎金。 績效獎金、銷售獎金、紅利等。

保險與優惠

行員優惠存款。 員工購建住宅貸款、員工消費性貸款。

員工福利

- (1)員工持股信託。
- (2)員工健康檢查。
- (3)生育津貼。
- (4)午餐津貼。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三節文康活動。
- (2)子女教育獎助金。
- (3)職工福利社。

體育委員會

辦理籃球、網球、桌球、排球、 羽毛球、保齡球、登山等活動。



日 次

壹	•	甄試	重	要	時	程	表	••••		•••••		••••		••••	••••					••••	 • • • •	••••	••••	 ••••	•••••	••••	1
貳	`	甄試	類	別	• !	需に	才上	也區	į ,	報才	针	資本	各值	条化	牛及	と争	产言	試和	斗 [目.	 ••••	••••		 			3
參	•	報名	期	間	` ;	報/	名に	方式	: `	報	占量	費月	月月	及絲	敗費	ラブ	方言	弋.	•••	••••	 ••••			 		1	5
肆	•	測驗	日	期	٠ ا	時月	間力	及應	攜	带	、	飲る	交言	登化	牛貧	计	斗 .	••••		••••	 ••••			 		1	7
伍	•	甄試	方	式	•)	成約	績言	計算	- 及	錄耳	タフ	方式	弋	••••	••••			••••	•••	••••	 ••••			 		1	9
陸	•	試場	規	則			•					••••		••••	••••			••••	•••	••••	 ••••	••••		 		2	0
柒	•	測驗	結	果								••••		••••	••••		•••	••••	•••	••••	 ••••	••••		 		2	3
捌	•	筆試	成	績	複:	查.			••••			••••		••••	••••			••••	•••	••••	 ••••			 		2	3
玖	•	錄取	及	進.	用				••••		•••	••••		••••	••••			••••	•••	••••	 ••••	••••		 		2	4
拾	•	待遇	及	福;	利			••••	••••		•••	••••		••••	••••		•••	••••	•••	••••	 ••••	••••		 		2	6
垥	亭	、土	4	注:	音:	事」	項 .														 			 		2	6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Hé	手間	備註
771	 甄試類別	筆試測驗類別	書面審查類別	用 证
第一試	報名期間	114年3月6日(四)10:00至 114年3月24日(一)17:00	114年3月6日(四)10:00至 114年4月16日(三)17:00	1.一律採網數期限 請注意繳數期限 明之 是在民組 計之 是在民組 者,依 在民組 者,依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書面審查/筆	筆試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4年4月8日(二)14:00	-	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公告於甄試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筆試	筆試日期	114年4月13日(日)	-	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4年4月14日(一)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年4月14日(一)14:00 至 114年4月15日(二)17: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書面審查暨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4年5月12	2 日(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4年5月12日(一)14:00 至 114年5月13日(二)17: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 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 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 複查查詢	114年5月16日(五)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試類別	筆試測驗類別	書面審查類別	
	口試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 查詢及列印	114 年 5	月 13 日(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 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口試	口試日期	114	年 5 月 18 日(日)	1.口試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 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 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
	甄試/口試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26 日(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 員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 宜。
第三試:口試(複試)	口試(複試)相關 文件與應注意事項 查詢	-	約三週內通知複試-	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彰化銀 行官方網站 (<u>https://www.bankchb.com</u>), 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468 名,備取 150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 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筆試測驗類別】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宜蘭地區 (A42117101)	2	1	9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		北北基地區 (A42117102)	207	50	514
		證書。		瑞芳地區 (A42117103)	2	1	9
		※口試得加分條件1.具普通小型車駕照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林口、蘆竹、龜山地區	5	2	14
		2.具備擔任理財人員意願者。 3.英、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		(A42117104) 龍潭地區 (A42117105)	2	1	9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 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楊梅地區 (A42117106)	5	2	14
			1.科目一(占30%):	新竹地區 (A42117107)	15	5	40
				竹東地區 (A42117108)	2	1	9
			2.科目二(占70%):	苗栗地區 (A42117109)	5	2	14
一般行員 (一)	5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會計學概要 (2)貨幣銀行學概要	台中地區 (A42117110)	5	2	14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3)銀行法概要 (4)票據法概要	東勢地區 (A42117111)	2	1	9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5)洗錢防制法及 相關法規 ②選擇題	清水、沙 鹿、大肚 地區 (A42117112)	5	2	14
		筆試成績達 150 分以上。 (8)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南投地區 (A42117113)	5	2	14
		3級或N3級以上。		水裡坑地區 (A42117114)	2	1	9
		◎應届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註:原則上優先派任報考之需求		埔里地區 (A42117115)	2	1	9
		地區,惟仍可能因人力需求 調整派任至報考地區所屬縣		彰化地區 (A42117116)	5	2	14
		市之其他地區(例:報考屏東 地區者原則上優先派任屏東		雲林地區 (A42117117)	10	5	30
		地區,惟如因業務需要及人 力需求,仍可能派任恆春地 區,反之亦然)。		北港地區 (A42117118)	2	1	9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類組代碼)	名額	名額	名額
				嘉義地區	10	5	30
				(A42117119)			
				大林地區	2	1	9
				(A42117120)	_	'	
				台南地區	10	5	30
				(A42117121)	10	3	30
				新營地區	2	1	9
				(A42117122)		<u> </u>	9
				高雄地區	12	5	34
				(A42117123)	12		34
				旗山地區	0		0
				(A42117124)	2	1	9
				屏東地區	_	•	4.4
				(A42117125)	5	2	14
				恆春地區			
				(A42117126)	2	1	9
			台東地區	_			
				(A42117127)	2	1	9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一原住行民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 (畢業)證書。 2.限具「於 114年3月24日17:00 前民族身計日期後分日上學人籍謄本申請為為有效) (異異所於 114年3月24日17:00 前民族身計日期後始為有效) (是 1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年3月2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日14	1.科英②	雙北市地區 (A42117128)	5		10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一般行礙員 (身)	5	(所列條件均須取得) 1. 學子(內) 人人 是學子(內) 人人 是學子(內) 人人 是學子(內) 人人 是學子 是學子 是學子 表 人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科文選	雙北市地區 (A42117129)	<mark>ろ</mark>	<u>-</u>	10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一般(二)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學學。 (學學學)以上上學學。 (學學)以上學會。 (學學)以上一語, (學學)以上一語, (學學)以上一語, (學學)以上一語, (學學)以上一語, (學學)以上一語, (是)之一。 (是)在(BT)達 650 分上。 (是)在(BT)達 490 分上。 (是)在(BT)達 490 分上。 (是)在(BET)等, (是)在(BET)。 (是)與於(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多)劍曆(BULATS) ALTE Level 81 以上。 (6)劍曆(FLPT) 上中, (6)劍曆(FLPT) 上中, (6)與於(FLPT) 上中, (6)與於(FLPT) 上, (1.科目一(占30%): 一(占30%): 一(占30%): 三(占70%): 二(占70%): 二(占4)會幣銀行機要將 (名)銀據發法人類 (名)票據發法人類 (本)票據 (本)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雙北市地區 (A42117130)	20		40
法務人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 系,且已取得學士(含) 以上學一位(畢業)證書。 ※進用職等或薪資得調整條件 具本國律師資格錄報者(須律) 選書及律師前訓練合格證書), 以7職等進用。 ◎須先至彰化銀行營業單位熟悉 基礎業務。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科目一(占30%): 英澤 2.科目二(占70%): (1)票據 (1)票據 (2)銀民法 (3)民法 (4)強務 (4)強務 (5)洗網 (5)洗網 (5) 超 (5) 超 (6) (7) (8) (8) (9) (9) (1) (1) (1) (1) (1) (2) (3) (4) (4) (5) (5) (6)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雙北市地區 (A42117131)	3	1	8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程式(一)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 (畢業)證書。 2.符合下列理工相關科系所畢業。 (2)具備 1年(含)以上程式語言能力。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國內外網路融相關 APP、數檢。 2.具 Microservice、RESTful API 設計經驗。 3.熟悉 RPA 開發經驗。 4.熟悉 RPA 開發經驗。 4.熟悉 SQL/JAVA/.Net/C#/ JavaScript/HTML5/jQuery/ Hibernate。 5.具 Spring Boot/Spring MVC/ Angular/React/Vue/Jenkins等開發經驗(如:存款的, 統開發建置、於信用卡等)。 7.熟悉 SQL Server / Oracle / DB2 / Teradata 資料庫使用 尤佳。 8.熟悉 SQL Server / Oracle / DB2 / Teradata 資料庫使用 尤佳。 8.熟悉 Linux 系統開發發 理 下 於保持或。 9.具 COBOL 程式開發验。 ② 可配合職務需求與國外出差。 ③應届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1.科目 一(占50%): 一(出理) 一(出理) 一(出) 一(出) 一(出) 一(出) 一(出) 一(出) 本(u) 本(u)	臺北市 (A42117132)	13	6	38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程式(二)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是不(含)以上學性(會)以上學性(會)以上資書。 2.工作經驗:具係2年(含)以上資子與一項經驗所列所與與一項行用關於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	1.科里 ② (占80%): 一(古理 型	臺北市 (A42117133)	13	在	38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APP 程式設計師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舉位(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2年(含)以上之格(書) 以上之格(書) 以上之格(是) 以上學位(含) 以上學位(之) 以上學位(含) 以上學位(之) 以上學之(之) 以上學之(之)	1.科目一(占20%): 邏輯推理 ②非選擇題 2.科目二(占80%): APP 程式式 以 iOS(基礎+程式 设計)、Android(基礎+程 一】 ②非選擇題	臺北市 (A42117134)	1	1	4
資安防人護員	6-7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護驗:具備下列任一項資 安驗 (Antivirus)。 (2)個資持續人人, (2)個資持續人人, (3)進階信(DLP)。 (3)進階信(W)。 (4)入後續(FW)。 (6)端點程式所變(EDR)。 (7)惡意事件管理(SIEM)。 (7)惡意事件管理(SIEM)。 (8)資 分條件 具備下列任一項資安證照: CND、CSA、ECSA、CHFI、CSSLP、SSCP、CISSP。	1.科目一(占40%): 計算管理 + 提擇 = 一(占60%):	臺北市 (A42117135)	2	1	6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開放系統專員	6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學型(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金融業系統架構設計、規劃 經驗。 2.具有 AS400、SWIFT等系統管理經驗。 3.具備 SAN/NAS 磁碟陣列或 儲場 Kubernetes 或 OpenShift 容器化技術相關經驗。 4.具需 Kubernetes 或 OpenShift 容別 不	1.科目一(占50%): 一(总管理 一(統管) 理 《) : 《) : 》 () :	臺北市 (A42117136)	4	2	10

【書面審查類別】

		查類別】	エトリー		11k-m	s b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求地區	正取	備取	口試
電銷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6個月以上電話行銷經驗。 ◎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 ◎須簽訂工作意願書,同意配合輪班。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信用貸款電話行銷之相關經驗。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3級或N3級以上。 3.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2)托福(IBT)達50分以上或(ITP)達460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4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ALTE Level 2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 <u>製組代碼</u>) - 臺北市 (A42118101)	名額 5	2	名額 15
客服人員	5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須配合 24 小時(含假日)輪班。 ◎國、台語流利,口齒清晰。 ※口試得加分條件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 3 級或 N3 級以上。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1)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2)托福(IBT)達 50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聽、讀、說、寫皆合格)。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達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2 以上。 (6)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7)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臺北市 (A42118102)	18	5	50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学工健康 服務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取得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後,須經相關訓練合格,並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護理師。 (2)心理師。 (3)職能治療師。 (4)物理治療師。 3.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資,並具國內勞工健康管理工作經驗2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熟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具撰寫及處理公文能力,且能獨立作業者。 3.精通個人電腦及WORD、EXCEL、PowerPoint等操作。	臺北市 (A42118103)	1	1	5
	1. 2. 3. 7—9 ※ 2. 3. 4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應具備金融業工作經驗 10 年(含)以上,並具5年(含)以上私人銀行業務經 	雙北市 地區 (A42118104)	3	-	6
高資產業務		驗或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投信與保 險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輔導銷售經驗。 3.專業證書:同時具備下列(1)~(5)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桃園地區 (A42118105)	2	-	4
團隊人員		(4)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5)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台中地區 (A42118106)	2	-	4
		※口試得加分條件1.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2.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3.高資產財富管理專業人才能力認證。4. AFP/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5. RFP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	台南地區 (A42118107)	1	-	2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口試名額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在經驗不包含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行理專,與行保險顧問(IC)或銀行財富管理輔導員(FC),合計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具擔任銀行理專之工作經驗達1年但未滿2年者,應另具銀行業其它職務(投稿業合計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管投顧業合計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外際收付非經驗證明應檢附文件請詳第16頁說明。 3.專業證書:同時具備下列(1)~(6)證照(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商品業務員內人身保險商品業務員內人身保險商品業務員內人身保險。(3)外幣收付非投資也與保險商品業務員內人身份,以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宜蘭地區 (A42118108)	1	1	5
			北北基 地區 (A42118109)	15	7	44
			桃園、新 竹、苗栗 地區 (A42118110)	4	2	12
財富管理	6		台中、彰 化、南投 地區 (A42118111)	6	3	18
顧問	8		雲林、嘉義 地區 (A42118112)	2	1	9
			台南、高 雄、屏東 地區 (A42118113)	10	5	30
			台東地區 (A42118114)	1	1	5
			花蓮地區 (A42118115)	1	1	5

【請注意】

-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
 -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 試(口試)。
 -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 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註 2.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者,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含)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 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 註 3.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註 4.筆試測驗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 限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應考人依各報考 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 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 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 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 應試。
- 註 5.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
 - (一)筆試測驗類別:114年3月6日(星期四)10:00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書面審查類別: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 彰化銀行(https://www.bankchb.com/)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chb01)。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需才地區。

- (四)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 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者,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含)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 1.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請上傳 114 年 3 月 6 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
 - 2.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請上傳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4 年 5 月 26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 (六)報名書面審查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專業能力證明:請依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提供相關專業證書影本、訓練結訓證明、語言能力成績證明、開發經驗、修課紀錄等。
 - 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
 -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 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 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6.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 ※工作經驗、專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書審及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 「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 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繳費金額:
 - 1.筆試測驗類別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chb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2.書面審查類別:無須繳交報名費。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 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 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 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科目一	08:40	08:50~09:50	請參閱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12:00	第 3-11 頁說明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 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u>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u>(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 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 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 (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 (二)<u>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u>(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應 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書面審查類別】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繳交下列(乙式三份)表件: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 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各乙式 3 份)。

【筆試測驗類別】

- 各筆試測驗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繳交下列(乙式三份)表件: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有效日期須為 114 年 5 月 26 日(含)以後,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 114 年 5 月 26 日(含)以後)。
- 5.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者:應附繳交 114 年 3 月 6 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 6.依各甄試類別<u>報考資格條件</u>或<u>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u>規定,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無相關資格條件則免附。具備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應於口試當日繳驗,逾期繳 交者不得補件。
 - (1)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 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 A.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 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B.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C.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 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2)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均不含 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請 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3)專業證書證明。
 - ※以學歷<u>條件二</u>報考「程式設計師(一)」類組者:請提供相關修課紀錄、成績 單或結訓證明。
- (4)英、日語檢定成績證明。
- (5)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 7.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 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8.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詳參第 3-11 頁說明,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 換發或驗(認)證程序)。
- 9.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 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筆試測驗類別分兩階段舉行,書面審查類別分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

1.筆試(筆試測驗類別)

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均考「科目一」及「科目二」二科。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結果,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參加第二試(口試)。

- 2.書面審查類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 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 (三)第三試:口試(複試),僅書面審查類別。第三試口試(複試)時間、應攜帶之身分證件及文件資料將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請依通知文件規範辦理。
- 二、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類別)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一般行員(一)、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二)、 法務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程式設計師(一)、開放系統專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程式設計師(二)、APP 程式設計師: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 資安防護管理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6.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一般行員(一)、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二): 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 (筆試)成績達 45 分者,不受此限。
- 7.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 試(口試)。
- 8.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書面審查類別) 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第三試口試(複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及第三試口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不得進入 第三試口試(複試)。
 - 3.**書面審查類別**依應考人第二試(口試)成績順序結果,擇優通知各甄試類別口試名額參加第三試口試(複試)。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測驗類別: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 2. 書面審查類別:第三試口試(複試)成績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別按其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不得進入第三試口試(複試)。第三試口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u>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u>,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 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 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 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 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 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 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 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 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 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 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 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 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 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 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

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 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 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4:00至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17:00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 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u>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u>(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 恕不受理; 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視為棄權,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公告,應考人可於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三、第三試口試(複試):電銷人員、客服人員、勞工健康服務專員、高資產業務團隊人員、 及財富管理顧問類別,由彰化銀行辦理第三試口試(複試)後續甄試事宜,相關文件與 應注意事項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不另行郵寄。

- 四、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 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 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 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 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測驗結果

- 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及書面審查結果,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口試結果及錄取人員 名單,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書面審查類別口試(複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由彰化銀行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彰化銀行官方網站(https://www.bankchb.com),不另行郵寄。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4:00至114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7: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114年5月13日(星期二)24:00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選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 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玖、錄取及進用

- 一、由彰化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年內,依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進用(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惟錄取之正、備取人員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二、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錄取人員經彰化銀行通知進用時,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失效,則不予進用。
- 三、如彰化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 備取。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1年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 進用。
- 四、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錄取後,彰化銀行另行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彰化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五、正、備取人員錄取逾期限未回覆或回覆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 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 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 六、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原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 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 及職等職級。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報考類組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 七、財富管理顧問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為 12 個月,且應依彰化銀行規定達一定績效及符合職能要求(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其餘甄試類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間每二個月進行考核,遇有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若二次試用期間考核及試用期滿考核通過者,始得正式僱用。上述各甄試類別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八、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其後再視表現及業務需求調整職務。
- 九、各甄試類別錄取報到後雖原則上派任錄取地區,惟未來彰化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予以 調整服務地區(單位)之權利,如未能同意及配合上述條件,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 格。另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3年(含 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證書、戶籍謄本正本等。
-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 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依錄取單位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 十一、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 (一)一般行員(一)、一般行員(原住民組)、一般行員(身心障礙組)、一般行員(二)、法務 人員應於<u>試用期間屆滿前</u>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 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高資產業務團隊人員及財富管理顧問:
 - 高資產業務團隊人員及財富管理顧問於進用後,應將符合甄試資格條件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錄: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報到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2.財富管理顧問應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並完成相關公會登錄, 若未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並公會登錄,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彰化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三)電銷及客服人員之錄取人員於申請調動前應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及完成彰化銀行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客服人員錄取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取得電腦中文輸入認證 C2 級(TQC)或丙級 (CCEA),每分鐘 30 個字以上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十二、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 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七)曾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拾、待遇及福利

- 一、支薪如下所示(下列薪資均含午餐費):
 - (一)一般行員(一)、一般行員(原住民組及身心障礙組): 敘予 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9.880 元。
 - (二)一般行員(二): 敘予 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0,880 元。
 - (三)法務人員:
 - 1. 敘予 6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 元。
 - 2. 具有本國律師資格錄取者: 敘予7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9,200-55,000 元。
 - (四)程式設計師(一): 敘予 6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48,600 元。
 - (五)程式設計師(二): 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8,600-63,600 元,特別休假得 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六)APP 程式設計師:
 - 1.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敘予6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43,000-48,600元。
 - 2.具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敘予 6-7 職等, 每月薪資新臺幣 48,600-63,600 元, 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七)資安防護管理人員: 敘予 6-7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8,600-63,600 元,特別休假 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八)開放系統專員:
 - 1.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敘予6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43,000-48,600元。
 - 2.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敘予 6-7 職等, 每月薪資新臺幣 48,600-63,600 元, 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九)電銷及客服人員: 敘予 5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9,880 元,特別休假得視其工作年 資酌予敘假。
 - (十)勞工健康服務專員: 敘予 5-6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39,880-48,600 元,特別休假 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十一)高資產業務團隊人員: 敘予 7-9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50,000-82,000 元,特別 休假得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十二)財富管理顧問: 敘予 6-8 職等,每月薪資新臺幣 43,000-66,000 元,特別休假得 視其工作年資酌予敘假。
- 二、彰化銀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健保、 退休金優惠存款、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 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